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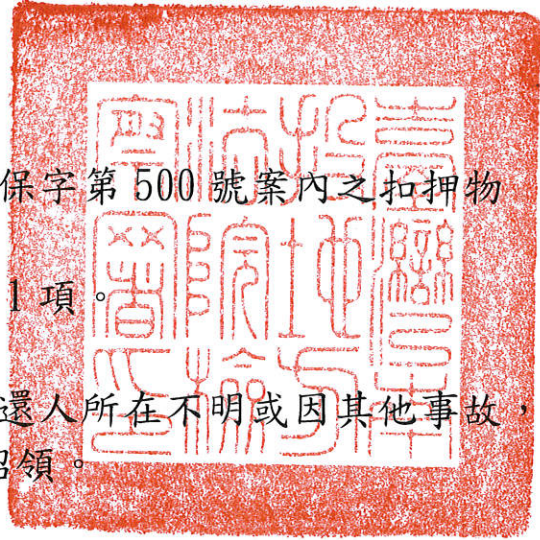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22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字第 500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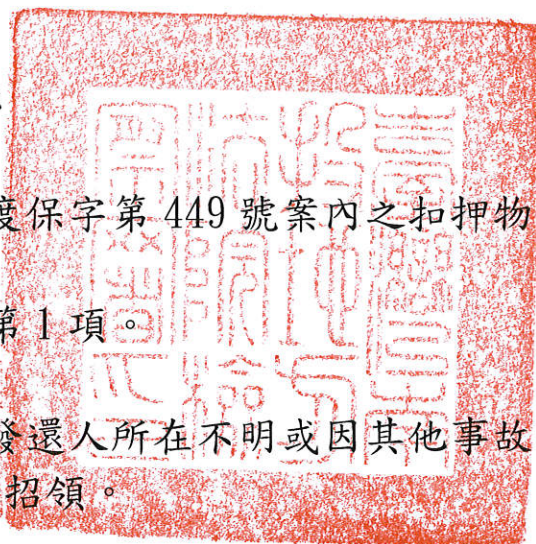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500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計算機 1 台】，發還林錫珍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楊秀蘭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25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字第 449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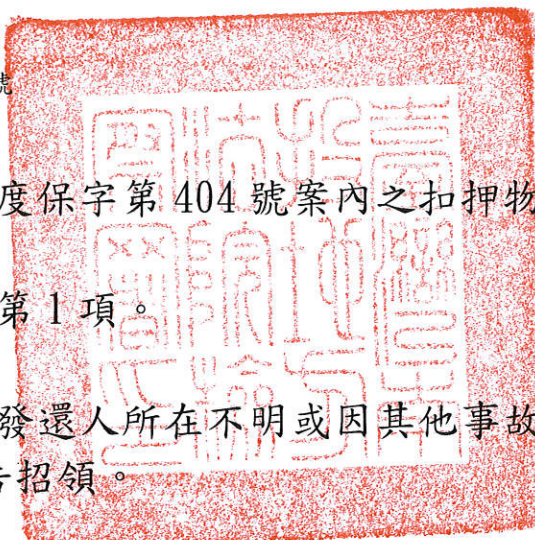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449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4 電子產品（計算機）1 台】，發還邱明鴻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楊秀蘭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26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字第 404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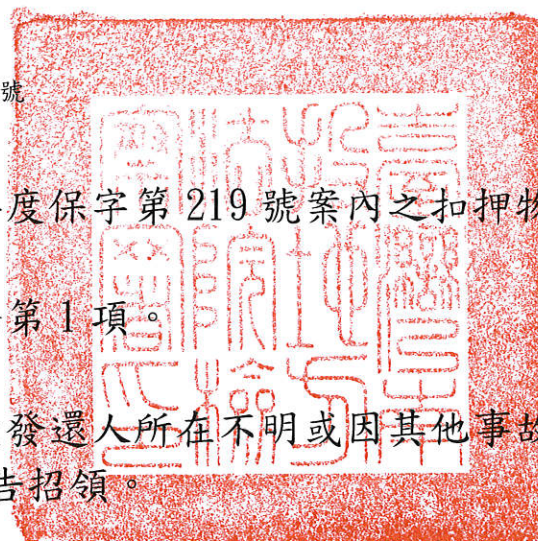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404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2 新台幣 500 元】，發還范瑞騰具領。【編號 006 新台幣 400 元】，發還徐添火具領。【編號 007 新台幣 100 元】，發還陳阿龍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楊秀蘭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28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字第 219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219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7 保險套 29 枚，編號 008 潤滑劑 1 個】，發還林菊英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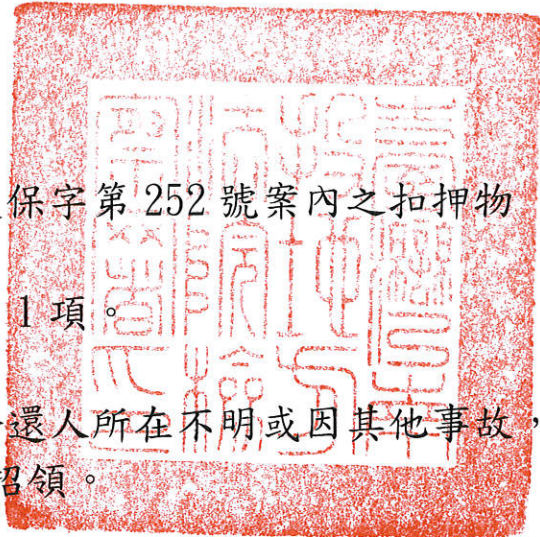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楊秀蘭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29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字第 252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			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252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筆記本 1 本】，發還權振程具領。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楊秀蘭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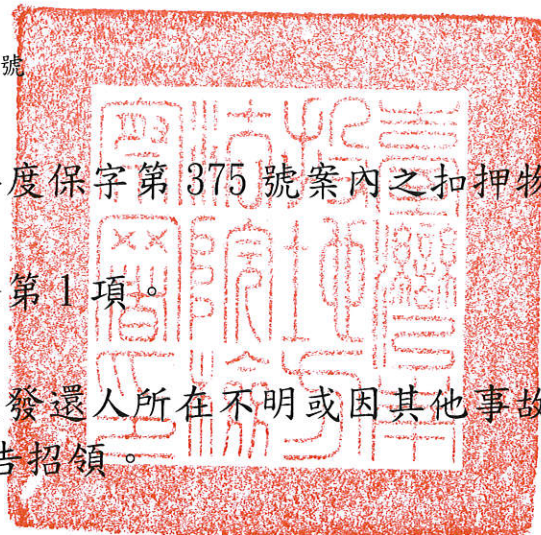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31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字第 375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								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375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2 鋁棒 1 支】，發還黃鉉堯具領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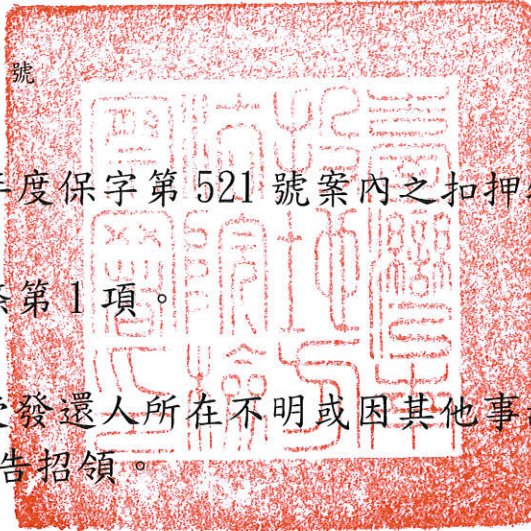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楊秀蘭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33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字第 521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								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521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2 蕭秀釵簽立本票 2 張】，發還蕭秀釵具領。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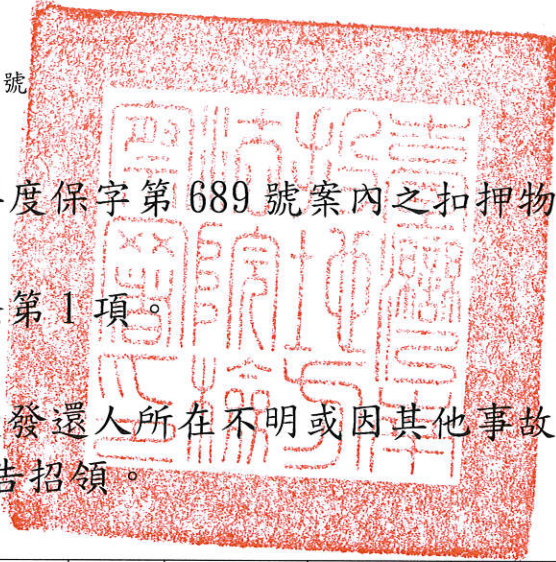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楊秀蘭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36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字第 689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689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折疊刀 1 支，編號 002 球棒 3 支，編號 003 鐵鎚 1 支】，發還談尚浩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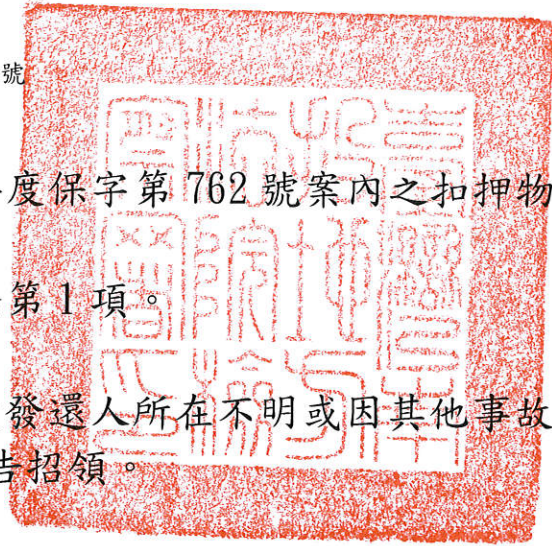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楊秀蘭

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38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字第 762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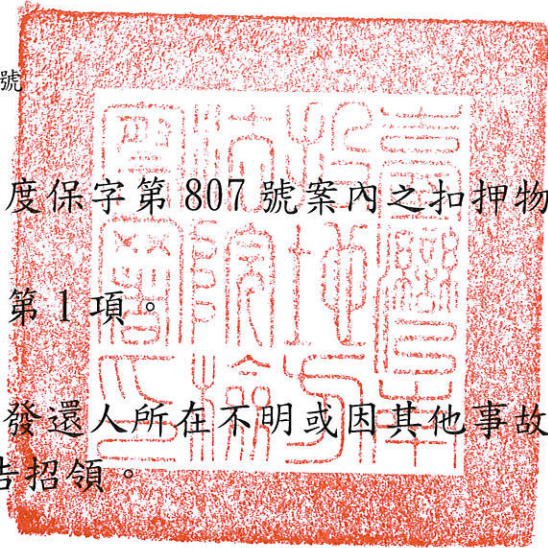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762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4 磁鐵 1 個，編號 005 撲克牌 9 張，編號 010 電子產品（無線對講機含耳機）1 台，編號 012 鎖頭 1 個，編號 013 鑰匙 1 支】，發還洪誌鴻具領。【編號 011 電子產品（無線電耳機）1 個】，發還李國政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楊秀蘭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37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字第 807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807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(KK 猩精品機) 未插 IC 板的機臺 1 臺】，發還馮玉穎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楊秀蘭